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7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71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函檢送「修正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；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」發布令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一後段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」為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4年3月27日修正第6條第2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15 10:08:45 文
章 換 章

114/04/15



1140001593